

## 責任通報自主檢核暨對照建議表

|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<br>責任通報自主檢核暨對照建議表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| 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及備註   |       |
| 共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報人<br>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單位    | 單位類型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人員身分  | 區辦一般或責任通報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名稱    | 盡可能詳實，例如<br>輔導室，應填寫「某某國小」<br>急診室，應填寫「某某醫院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（應全名） | 盡可能詳實（勿匿名）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（含分機） | 盡可能詳實（含分機）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稱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被害人<br>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  | 盡可能詳實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（住宅、公<br>司或行動）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（居住）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人所在地通報，例如，<br>（一）跨縣市就學有住校者，應通報就讀學<br>校所在地；<br>（二）跨縣市就學未住校者，應通報通勤住<br>家所在地；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足（兒少保護<br>及未成年性侵害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，倘手足亦有受暴，請協助確認<br>手足身分及通報（一人一表原則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監護人主要<br>照顧者（兒少保護） | 盡可能詳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對人<br>施虐者<br>嫌疑人<br>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造關係    | 依所悉選擇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別  | 成人保護<br>具體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生時間   | 盡可能詳實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發地區   | 盡可能詳實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發生場所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情陳述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應盡可能釐清不法侵害細節  |       |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## 責任通報自主檢核暨對照建議表

| 性質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| 欄位   | 說明及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(一) 人事時地物應盡可能詳實<br>(二) 不法侵害行為之樣態<br>(三) 不法侵害行為之頻率<br>(四) 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程度<br>(五) 最近一次遭受不法侵害之時間<br>二、對於事件本身應有相當程度之確信或了解，避免傳聞、猜測或擔心之情事；倘於釐清過程而有逾法定通報時限情況，原則非屬違法<br>三、各網絡單位或責任人員不應以處理或處遇困難而通報，例如，多次訪視案家皆遭拒絕<br>四、避免明確或顯然錯誤事由，例如，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應併於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註記即可，無須另為通報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亡程度(選單)          | 依所悉選擇(系統上有附加檔案功能,若有傷勢照片可上傳)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暴類型(選單)          | 依所悉選擇   |
| 性侵害<br>受害經過<br>與協助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生時間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發地區 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發生場所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暴類型(選項)          | 依所悉選擇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情補充概述<br>(人事時地物) | 一、應盡可能釐清不法侵害細節<br>(一) 人事時地物應盡可能詳實<br>(二) 不法侵害行為之樣態<br>(三) 不法侵害行為之頻率<br>(四) 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程度<br>(五) 最近一次遭受不法侵害之時間<br>二、對於事件本身應有相當程度之確信或了解，避免傳聞、猜測或擔心之情事；倘於釐清過程而有逾法定通報時限情況，原則非屬違法<br>三、各網絡單位或責任人員不應以處理或處遇困難而通報，例如，多次訪視案家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## 責任通報自主檢核暨對照建議表

| 性質 | 項目           | 欄位  | 說明及備註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遭拒絕<br>四、避免明確或顯然錯誤事由，例如，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及猥褻，然騷擾非屬範疇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家防中心補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不適用成人騷擾、兒少性騷擾及校園性騷擾等非屬性侵害事件  |
|    | 兒少保護<br>案情陳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生時間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，提供明確時間且聚焦現在 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生地點             | 盡可能詳實 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情陳述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暴情形 | <p>一、應盡可能釐清不法侵害細節</p> <p>(一) 應符兒少法第五十三條或通報表所指(列)通報情事</p> <p>(二) 人事時地物應盡可能詳實</p> <p>(三) 不法侵害行為之樣態，例如，責打、罰跪、掌摑</p> <p>(四) 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傷勢，例如，受傷部位、面積、情形或嚴重程度</p> <p>(五) 不法侵害行為之頻率</p> <p>(六) 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程度</p> <p>(七) 最近一次遭受不法侵害之時間</p> <p>(八) 其他，例如，該案件係接獲警政或校外會通知，仍請註記案件情形，例如，施用毒品之認定應回歸驗尿結果或自陳施用</p> <p>二、對於事件本身應有相當程度之確信或了解，避免傳聞、猜測或擔心之情事；倘於釐清過程而有逾法定通報時限情況，原則非屬違法</p> <p>三、各網絡單位或責任人員不應以處理或處遇困難而據以為通報事由，例如，多次訪視案家皆遭拒絕；雖非屬法定通報範疇，然家屬堅持或要求通報</p>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家防中心補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避免明確或顯然錯誤事由</p> <p>(一)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應併於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註記即可，無須另為通報</p>  |

|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<br>責任通報自主檢核暨對照建議表 |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| 欄位 | 說明及備註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<p>(二) 兒少(含校園)性騷擾事件應通報兒少保而非性侵害，且應通報者係被行為人而非行為人</p> <p>(三) 殺子自殺：應排除單純因情緒起伏致有揚言舉止之案件，此非指須待自殺情事發生方可通報，而係建議倘遇是類評估係因情緒起伏或經濟困頓所衍生揚言情事，實應先行安撫情緒並提供相關協助，而非聞言即認屬通報範疇</p> <p>(四) 剝奪或妨礙就學：是類案件其通報事由之立法意旨在於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此實為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，應由學校依強迫入學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先行介入(指依第九條之規定，由學校報請委員會經家訪、勸告、警告、限期及罰鍰者)然仍未恢復就學者，方符通報要件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## 兒少案件(含性侵)常見錯誤通報說明

### (1)單純就學不穩定或中輟案件，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：

單純就學不穩定案件或已達中輟標準之學生，校方應依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規定通報中輟，並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。倘無涉及兒少法第53條所指通報範疇(例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)，則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

### (2)單純失蹤案件(或逃學、逃家)案件，應報請警方協助：

針對不知去向兒少，校方應聯繫家長報請警方進行失蹤協尋，倘兒少經詢問後可先與兒少確認離家情形，倘有涉及兒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指通報範疇者，再行評估通報。

### (3)脆弱家庭通報與兒少保護通報不同：

家庭因貧窮、犯罪、失業、物質濫用、未成年親職、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、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，造成物質、生理、心理、環境的脆弱性，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，應係通報脆弱家庭而非兒少保護。兒少保護通報係針對兒少權法第53條所指通報範疇，而非因認定案件需要「高規格」處理便逕行通報兒少保護。脆弱家庭通報範疇如下：

- a.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：包括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、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、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、福利身分、資格爭議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。
- b. 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：包括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、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。
- c.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：包括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、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、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。
- d.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：包括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、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、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。
- e.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，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：包括失能、失智或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、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、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、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。
- f.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：包括自殺/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、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、流落街頭、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。

(4)精神違常或自殘自傷案件：

單純精神違常案件，可鼓勵家長攜兒少尋求醫療資源協助，而非通報兒少保護。另有關兒少自殘自傷案件，應先了解兒少自殘自傷之原因，倘係因兒少遭不當對待或屬兒少保護通報範疇者，應進行兒少保護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。然倘係無涉兒少保護情事(如：情感糾紛、憂鬱症等狀況)，非屬兒少法第53條所指通報範疇。

(5)校園性騷擾案件：

- a. 校園性騷擾案件之**通報對象應係被行為人**，而非行為人。
- b. 性騷擾案件請使用**兒少保護通報表**，勿使用性侵害通報表。
- c. 集體性騷擾案件，**每一被行為人都各應通報一張兒少保護通報表**，勿以「王小明等7人」通報集體性騷擾案件。
- d. 兒少姓名、基本資料勿隱匿，並應詳實提供(請勿以王○明呈現)。
- e. 請先確認行為人之身分：**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條**規定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倘行為人係校外人士，亦請註記是否知悉有上述身分或為不明人士。
- f. 請先確認是否符合性騷擾定義：單純兒少間遊戲過當，且當事人間皆無不舒服(包含：覺得噁心、不喜歡、討厭等)之感受，或係單純性平案件(如：交往且未涉性猥褻或性侵害者)，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

(「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」第2條規定，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)

g. 案情部分請詳實填寫：收案社工須透過案情進行判斷，故即便校方內部通報分工不同，通報人仍應了解案情後進行填寫，切勿省略不寫或僅填寫「疑似發生校園性騷擾案件」。

(填寫內容參考：應針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進行描述，並包含被行為人主觀感受。)

(正確通報案情陳述示範：王小明於12/3晚間無故遭酒醉之父親以水管責打，母親見狀雖協助攔阻，然仍造成王小明腿部多處瘀傷。

錯誤通報案情陳述示範：王小明疑似遭受家庭暴力。)

(6)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案件，應進行家庭暴力通報，而非兒少保護通報：

目睹兒少非屬兒少法第53條所指通報範疇，而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範教育單位係為責任通報單位，故校方倘知悉兒少家長或照顧者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仍應進行家庭暴力通報，而非僅須提供兒少協助。

(7)兒少施用或持有毒品案件，應確認「是否坦承施用毒品」或「驗尿陽性」後始進行通報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1433 號函釋「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」行為，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爰此，需通報情形包含「兒少自陳施用毒品」或「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者」，倘若相關人員因查獲兒少持有毒品而懷疑其同時有吸食，請俟尿液檢驗結果證實後，再行通報…」。故為利案件處理，通報案情協請提供下列資訊，倘係懷疑兒少可能施用毒品，請先聯繫校內學務處(或教官室)先行進行尿液篩檢後，依據結果進行通報：

- a. 毒品類型(如：K他命、安非他命或其他)。
- b. 「兒少自陳施用毒品」或「驗尿結果為陽性」至少其一。
- c. 校方是否已依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d. 倘係接獲校外會或警政單位通知，仍請協助釐清上揭訊息後填寫於通報表。

(8)散播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者(含裸照)，請先釐清案件情形後再進行通報：

散播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者，恐有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38 條之情形，故請先協助了解所遭散播之內容後再進行通報。

通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a. 案情陳述僅表示兒少遭散播「清涼照」或「不雅照片」：難以判斷是否有上揭散播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。
- b. 遭散播照片之兒少應通報性剝削報告書。
- c. 收到照片因而有不舒服感受者，亦應該通報兒少保護通報(性騷擾)。

(9)單純燒燙傷或意外案件(如：跌倒、車禍)，未涉及兒少保護情事者，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：

倘兒少因燒燙傷或意外事件入院，醫療單位係為第一線直接面對面接觸兒少或父母(或照顧者、親屬)，可協助釐清下列訊息後，評估是否兒少保護情事後再進行通報：

- a. 是否有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遭獨留之情形：倘有此情形，應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
- b. 兒少身上是否有其他可疑外傷：除本次就醫傷勢外，可觀察兒少身上是否有其他可疑外傷。  
例如：雖因意外燙傷就醫，然身上多處瘀青。
- c. 兒少父母(或照顧者、親屬)所陳述案件發生情形是否可疑或是否為兒少能力所及之行為。  
例如：2 個月之嬰兒自行拿取母親之安眠藥服用。

d. 燙傷部位、面積是否可疑或顯違常理：

例如：

a-1 父母表示兒少係喝水時遭熱水燙傷，然燙傷部位確為背部及臀部(燙傷部位可疑)。

a-2 父母表示兒少係案押飲水機時遭燙傷，然燙傷面積確相當高(燙傷面積可疑)。

e. 兒少與父母(或照顧者、親屬)之互動狀況：兒少是否有抗拒或害怕與父母(或照顧者、親屬)互動之情形。

f. 兒少住院期間之受照顧狀況：

例如：照顧者是否經常獨留年幼兒少於病房中。

**(10)單純自殘自傷案件，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：**

有關兒少自殘自傷案件，應先了解兒少自殘自傷之原因，倘係因兒少遭不當對待或屬兒少保護通報範疇者，應進行兒少保護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。然倘係無涉兒少保護情事(如：情感糾紛、憂鬱症等狀況)，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範疇。

**(11)應依人在地進行通報：**

兒少保護案件之緊急處置係依兒少人在地進行處理，倘兒少目前住院中，請通報予醫院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倘兒少未住院，請通報兒少人在地主管機關(通常為兒少居住地)。

**(12)單純未施打預防針案件，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：**

單純查訪或催打未遇者、拒絕施打預防針者，若兒少並未遭受不當對待者，並無兒少權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，衛生單位可透過衛生所內之固定窗口將名單回報予社會局，而非逕為兒少保護通報。

**(13)兒少權法第 54-1 條案件，應進行查訪確認後始進行通報：**

兒少權法第 54-1 條規定「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，於受通緝、羈押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，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。

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檢察官、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，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，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故仍應確認兒少受照顧狀況後，始能確認是否有兒少保護情事(兒少保護通報)，或係單純因負擔家計者入監，影響照顧者功能者(高風險家庭通報)。而非逕為通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事人之所有戶內兒少。

**(14)少年從事詐騙車手(或少年犯罪案件)，應確認「是否遭脅迫或欺騙等情事」等案件情形後始進行通報。**

**(15)倘無兒少保護情事，不應僅依當事人要求而通報：**

常見警政單位因當事人家庭糾紛，雖無涉兒少保護情事，仍應當事人要求而進行通報。然是類兒少保護通報，經常經家防中心多次聯繫後，仍因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範疇，不予分案逕予結案，除花費多名人力及時間之行政成本，亦壓縮社工處理危機案件時間。



(16) 單純逃逸外勞產子，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：

單純逃逸外勞產子之案件，未有兒少保護情事者，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範疇，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針對無戶籍及無國籍兒少，倘經評估有相關服務需求，可透過轉介之方式，予本中心續處。